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1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多为政府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项目需经过严格的验收、专项决算审计及资金审批流程,部分地区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是国家以及省一级的治理专项资金、专项债,资金争取及资金拨付流程较为复杂,时间较长。公司主要客户系承担太湖、巢湖、滇池、洱海等重要湖库蓝藻治理重任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可收回性具有一定保障。公司已制定了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奖励措施,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若部分地方财政出现紧张导致地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客户的财政压力增大,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款的压力,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杞麓湖项目的风险:自2021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杞麓湖治理中政府存在截污沟污水不治理等问题,要求地方政府进行整改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配合通海县政府落实玉溪市“湖泊革命”动员大会上提出的“三湖”保护治理“退减调治管”五字要求,在政府部门的主导下开展功能优化改造的站点已实现治理截污沟污水的目标。2022年9月,政府书面通知公司继续履行原项目合同,全面恢复1、2、4号站满负荷藻水分离运行,运行后对控制杞麓湖当年蓝藻水华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项目回款,政府部门明确表示后续会努力争取并积极协调资金,支付站点建设及运维款项。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按合同约定确认已履约部分的收入,按公司既定的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进一步加大催收力度,明确责任人,及时和客户进行沟通。

●募投项目延期的风险: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采用分步分散方式在太湖、蠡湖、异龙湖、鹤地水库等地开展水质及底泥污染情况的监测,需要根据不同湖情状况下,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再对主要设备、系统及软件进行调整优化,实施过程较为复杂、漫长;“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由于总部大楼延迟验收交付导致大楼的设计、装修工程较原有计划有所放缓。目前,总部大楼的内部设计及后续装修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原有的募投项目已不能满足现有业务发展,为进一步满足治理相关需求,公司于2022年11月对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将按计划尽快推进。公司会继续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工作,但仍然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风险。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情况

问题1、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年报及一季报,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882.04万元,同比下降8.68%,实现归母净利润5,642.84万元,同比下降48.14%。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5.52万元,同比下滑30.31%,实现归母净利润-1,527.34万元,同比下滑595.36%。公司业绩持续下滑。2022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41.79%,较2021年减少4.49个百分点,较2020减少16.34个百分点。分产品看,公司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治理服务营业成本分别同比上升23.42%、46.58%,明显高于收入增速,导致销售毛利率分别同比下滑13.74、15.61个百分点。其中,导致成本增幅较高的费用主要为能源费、药剂配方及材料、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等。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且盈利能力减弱。

请公司:(1)结合2022年初、2023年初主要在手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客户名称、合作历史、项目总金额、报告期初已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毛利率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评估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是否出现下滑,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对比历史项目与报告期内主要承接项目对水质、时限的要求及特点、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与治理服务中应急类项目的占比情况,说明营业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仍会延续,如是,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一)结合2022年初、2023年初主要在手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客户名称、合作历史、项目总金额、报告期初已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毛利率等,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评估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是否出现下滑,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2022年初、2023年初主要在手项目执行情况:

2022年初、2023年初金额2,000万元以上在手项目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2022年初待履行金额	2022年度		2023年初待履行金额	2023年一季度		合作历史
			履行金额	毛利率		履行金额	毛利率	
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	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	25,410.00	6,352.50	50.81%	19,057.50	-	-	2020年至今
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	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	14,815.74	1,947.17	64.83%	12,868.57	1,305.73	67.58%	2020年至今
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	苏州市水务局(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14,829.37	-	-	14,829.37	-	-	2021年至今
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	凉城县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指挥部		-	-	3,211.73	-	-	2022年新增
派河河口蓝藻防控与生态修复工程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3,144.37	3,144.37	35.07%	-	-	-	2021年至今
八房港原位控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专业分包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48.60	2,048.60	7.30%	-	-	-	2021年至今
	合计	60,248.08	13,492.64		49,967.17	1,305.73		

注①:上表中2022年初、2023年初金额2,000万元以上在手项目占总在手项目的比例超过85%;

注②:上表中八房港原位控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专业分包项目毛利较低,系现场水下地质情况复杂,施工难度增大,施工期间遇到汛期水位上升出现部分设备装备变形,导致项目成本大幅增加,毛利为7.30%。

由于市场宏观环境影响,2022年度部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湖库治理项目有所推迟或延缓,导致公司2023年初主要大额在手项目49,967.17万元比2022年初大额在手项目60,248.08万元有所减少。2022年度,市场宏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开展地区的地方财政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地区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预期。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公司全年合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约7,117.45万元,较2021年度计提金额增加约2,080.78万元,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公司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所处富营养化湖(库)内源治理行业存在季节性特征,一季度收入在全年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另一方面系技术装备集成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1)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2022年10月已通过客户完工验收,但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分阶段考核确认;(2)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尚未完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2023年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地区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由于账龄的迁徙,公司一季度合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约2,427.52万元,较上年同期计提金额增加约2,056.71万元。

2、评估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是否出现下滑

如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项目有所推迟或延缓,部分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及部分地区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由于账龄迁徙导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阶段性造成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一定波动。

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在巢湖流域首次实现商业化应用,公司已陆续在太湖、巢湖等湖泊建设了24套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该装备具有大通量、低能耗、高效率地清除水体蓝藻水华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蓝藻应急处置与预防控制提供了一种重要手段。其中,2022年建设完成的“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西塘河)”项目,日处理量为172.8万立方米,该项目不仅保障了城区的河网水生态环境和水动力需求,还诞生了多项专利技术,同时公司通过该项目实现了综合难度和体量上的突破。而2022年顺利通水的“张桥港原位控藻试点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运用大通量、能耗低、运行维护成本低的方法,高效快速消除蓝藻水华,有效改善了贡湖经开区段沿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同时消减蓝藻给沿线水陆环境及景观环境带来的危害,对促进太湖地区水环境整治工作的全面推进具有积极作用。随着这些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商业化应用的持续推进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不仅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到了有力的支撑,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未来的持续拓展能力。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申请的同时,也对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实行了台账动态管理,做好了公司各项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保护,并且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04IPL192766R1M)。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7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6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拥有软件著作权9项。公司制定了“DLH型藻水分离站”企业标准、“湖库蓝藻水华应急控制技术指南”团体标准、“滇池蓝藻处理站藻泥含氮、磷的计量方法”昆明市地方标准、“蓝藻应急原位处理要求”安徽省地方标准、“深潜式高压灭(控)藻器”企业标准等,为持续推动公司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出现一定波动,但长期来看,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针对于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不断巩固优势市场,持续深入开拓市场

公司通过优化调整企业组织架构,构建了技术、建造、财务、资金等平台化的支撑服务职能中心,完善了市场开发中心、产品事业部、片区子公司发挥市场开拓、项目运作实施及深度挖掘治理需求的市场快速响应体系。未来公司将会全力挖掘太湖、巢湖等重点湖库治理项目,加大河湖治理装备的推广,充分挖掘存量项目资源,扎实推进新项目落地,进一步巩固公司优势市场地位;通过流域治理“根据地”——子公司的设立,为各大重点湖泊的控藻装备服务业务提供有力支撑,帮助公司快速获取有效市场信息,获取项目拓展先机;同时又增强项目运营过程中设施设备专业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逐渐形成“装备+服务”全面协同发展的优势。2023年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将进一步与政府深入沟通交流,展示公司的技术市场优势,继续坚持巩固华东市场、稳定西南市场、开拓华南市场、华中市场。

(2)加强新技术装备研制能力,加快推进湖库治理诊断能力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应用装备的升级提能,通过深入调研现有项目运行实际应用效果,充分了解基层提出的改进需求建议,进行技术攻关实现技术装备的升级提能;加强公司现有技术的迭代升级攻关,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提升,以适应目前科技进步的步伐;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为公司提出可行河湖综合治理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加强河湖水上调查平台的构建与推广,实现河湖数字化、自动化数据采集分析,加快推进湖库治理诊断能力的建设,继续打造集技术研发、诊疗分析、解决方案、系统设计、整装成套、运行维护、监测预警于一体的运行模式的湖泊生态医院。

(3)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

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清理催收力度,制定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奖励措施,成立催收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人,及时和客户进行沟通。公司针对不同项目、不同地区采取不同措施,积极谋划,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合力,从而实现应收款有效清收。

(4)加快推进生物质新能源业务

大力推动生物质燃料颗粒技术,从而改变原有的藻泥、污泥的处置方式。一方面,充分利用藻泥、污泥与芦苇/秸秆科学混合,制成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使之具备热值高、纯度高、硫磷含量低、易于燃尽、残留碳少、挥发份高、燃点低、能量密度大等特点,可以代替燃煤在锅炉上应用,响应国家“双碳”号召;另一方面,通过将藻泥、市政污泥、秸秆的协同资源化,解决了现有单一处置存在的处理费高、供应周期不稳定以及处理量小等处置难题,具备了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对比历史项目与报告期内主要承接项目对水质、时限的要求及特点、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与治理服务中应急类项目的占比情况,说明营业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仍会延续,如是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应急类工作(项目)系运行维护过程中遇到汛期蓝藻爆发等特殊情况会增加投入,该类工作基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常规运行维护合同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异龙湖除藻运行项目成本一次性结转及星云湖整治湖治理项目成本增加导致。

2022年度蓝藻治理运行维护和治理服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10,313.57	7,745.38	24.90	0.84	23.42	减少13.74个百分点
治理服务	5,841.09	2,870.55	50.86	-	46.58	减少15.61个百分点

1、蓝藻治理运行维护项目

2022年度蓝藻治理运行维护毛利率较之2021年度减少了13.7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异龙湖治理运行维护成本增加所致,剔除异龙湖除藻运行后,蓝藻治理运行维护项目毛利率为38.93%,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异龙湖除藻净化水质提升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于2021年4月签订合同,2021年12月竣工验收,截至目前已回款3,838.50万元。

2022年异龙湖治理任务难度大,时间紧,应异龙湖管理局要求,公司综合考虑了异龙湖环境治理的社会责任及影响,于2022年1月开始运行管理异龙湖藻水分离站。2022年4月公司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异龙湖管理局提出运行合同签订的手续完善的问题,异龙湖管理局收文后向“石屏县异龙湖湖泊革命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转呈了公司的申请。截至2022年末政府部门一直未正式和公司签订异龙湖除藻项目运行合同,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目2022年发生的1,423.86万元成本一次性结转。

2023年4月,石屏县异龙湖“湖泊革命”攻坚战指挥部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按照2023年处理异龙湖富藻水3000万立方米既定目标开展招投标,资金由上级补助和县级多方筹措。即日起至招投标结束,异龙湖藻水分离站由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运行管理,期间产生的运营费用以实际处理水量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费用合并到2023年度异龙湖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费用中结算。待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接手运行管理。

异龙湖管理局于2023年4月26日公示了异龙湖藻水分离站运行管理(2023年度)的政府采购意向,即将开始招投标流程。

2、治理服务

2022年度治理服务毛利率较之2021年度减少了15.61个百分点,主要是星云湖整湖治理成本增加导致。

治理服务项目为星云湖原位控藻及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分为五个阶段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对应合同的第三阶段,第三阶段治理目标是在第二阶段目标达成基础上的提升,项目运行时长及项目相关投入较第二阶段增加,故治理成本较第二阶段亦有所增加(其中,第二阶段运行期间为2021年1月-10月,第三阶段运行期间为2021年11月-2022年12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蓝藻治理运行维护与治理服务营业成本上升的情形不会延续。

【保荐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公司2022年初、2023年初的在手订单统计表,抽查对应订单及合同;

2、审阅公司2022年度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抽取并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和银行回单;

3、查阅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等信息披露文件;

4、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原因、公司经营安排、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项目有所推迟或延缓、部分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及部分地区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由于账龄迁徙导致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阶段性造成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一定波动。

2、公司蓝藻治理运行维护过程中遇到汛期蓝藻爆发等特殊情况会增加投入,该类工作基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常规运行维护合同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异龙湖除藻运行项目成本一次性结转及星云湖整治湖治理项目成本增加导致。

3、针对于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的应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不断巩固优势市场、持续深入开拓市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等措施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改善,公司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性尚需结合后续经营情况进一步观察。

4、结合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产品需求、主要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得以在多个地区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业务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2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以及分区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产品内容及金额、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毛利率等,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地区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及主要业务区域西南地区收入下滑的原因。

1、2022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合肥环巢湖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巢湖市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	技术装备集成	4,784.50	4,389.45	53.60%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桥港原位控藻试点工程	技术装备集成	3,871.87	3,552.17	42.28%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八房港原位控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专业分包	技术装备集成	2,048.60	1,879.45	7.30%
	宜兴市太湖蓝藻打捞处置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小径港藻水分离站工程	技术装备集成	1,167.51	1,033.19	46.45%
	八房港原位控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蓝藻(控藻)围隔采购专业分包	技术装备集成	370.56	339.96	26.60%
肥西县水务局	合肥肥西县蓝藻水华防控体系建设新增工程	技术装备集成	2,366.50	2,094.25	55.88%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鹤地水库渠首水域蓝藻治理项目	技术装备集成、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434.50	387.74	45.83%
	鹤地水库渠首及青年运河蓝藻防控技术措施项目	技术装备集成、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652.88	303.69	45.93%
	合计		15,696.92	13,979.91	43.28%

2、2022年分片区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所属区域	报告期		合作历史
			收入	毛利率	
合肥环巢湖水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装备集成	华东	4,389.45	53.60%	2022年新增
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华东	3,854.35	37.06%	2021年至今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装备集成	华东	3,552.17	42.28%	2022年新增
宜兴市公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装备集成	华东	3,252.61	21.88%	2022年新增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技术装备集成	华东	2,826.18	35.07%	2021年至今
小计			17,874.76	39.08%	
玉溪市江川区水利局	蓝藻治理服务、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西南	6,491.44	51.33%	2020年至今
通海县水利局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西南	1,836.96	64.83%	2020年至今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装备集成、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西南	1,488.84	62.96%	2018年至今
大理洱海保护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装备集成、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西南	947.67	56.55%	2017年至今
潜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装备集成	西南	623.23	95.00%	2021年至今
小计			11,388.14	57.85%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技术装备集成、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华南	691.43	45.87%	2022年新增
广西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华南	84.58	66.85%	2022年新增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华南	62.74	35.21%	2022年新增
小计			838.75	47.19%	
湖南东湖渔业有限公司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华中	40.94	-6.93%	2022年新增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华中	33.67	31.33%	2022年新增
小计			74.62	10.34%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凉城县分局	技术装备集成	华北	16.63	26.92%	2020年至今
小计			16.63	26.92%	

3、公司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地区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的集成业务(技术装备集成)系定制化产品,项目的开展根据不同地区政府需求和项目资金概算进行实施,故而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地区存在波动。

4、主要业务区域西南地区收入下滑的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22年度西南片区政府新建工程减少,同时公司承接项目时优先考虑项目资金的配备情况,市场开拓速度放缓所致。

(二)结合各地区行业准入条件、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产品需求、主要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得以在多个地区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业务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近年来,公司在加压控藻技术上取得突破,将其应用于防控灭藻为主的加压控藻船、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等技术装备,并进一步提出“加压灭活、原位控藻”防控有机结合的蓝藻治理技术路线。目前,公司针对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以及预防、控制提出的“打捞上岸、藻水分离”以及“加压灭活、原位控藻”两条技术路线,构建起国内主要湖库蓝藻治理较为完整、有效的主流技术路线。围绕上述技术路线,公司先后在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以及加压灭活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开发出多项高效能、低能耗、安全稳定的整装集成技术装备,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类藻情湖库蓝藻防控、应急处置,建立了大型湖库蓝藻治理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治理流域“根据地”——子公司的设立,为各大重点湖泊的控藻装备服务业务提供有力支撑,帮助公司快速获取有效市场信息,获取项目拓展先机。同时,公司调整了市场拓展策略,在稳定西南市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华东市场,不断加大对华南市场、华北市场、华中市场的业务开拓。

单位:万元

分片区营业收入对比表			
分地区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31,810.07	16,189.32	96.49
华中	74.62	-	100.00
西南	11,986.15	32,623.60	-63.26
华北	16.63	-	100.00
华南	838.75	33.99	2,367.91

2022年,在华东地区,公司深耕原有业务,随着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在华东地区持续的商业化应用,公司蓝藻技术装备集成业务实现了较大的增长。相较于传统的藻水分离站,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可在水域内建造,不用占地也无后端处置,同时还具有大通量、低能耗、高效率地清除水体蓝藻水华的技术优势。自2019年上半年在巢湖流域首次实现商业化应用以来,截至2023年5月31日,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订单数量已达24套,其中2022年新增该装备的订单达6套。深潜式高压灭藻成套装备在华东地区持续的商业化应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蓝藻综合治理效果,也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开拓提供了有力支撑。

2022年3月,公司成立了广东子公司,开拓华南市场,在广东鹤地水库、鉴江、广西九洲江等地承接了《鹤地水库渠首水域蓝藻治理项目》、《鉴江黄坡段水域蓝藻治理项目》和《九洲江流域蓝藻应急处置项目》等项目,为后续的发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在华北地区,公司2021年无项目收入。2022年,公司持续开拓市场,7月中标了《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一期),近期又中标了《凉城县岱海藻类治理及水质改善示范项目》(二期),市场开发力度持续加强,为华北地区业务的开拓工作奠定了基础。

2022年,公司开拓新市场华中地区,承接了《湖南岳阳东湖示范工程》和《湖北十堰神定河示范应急项目》,示范效果良好,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好评,为后期项目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华东、华南区域增长的业务可持续性较强。2022年的新增的相关业务主要是较为成熟的技术装备集成,随着市场环境的修复,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交流,展示技术市场优势,继续坚持巩固华东市场、稳定西南市场、开拓华南市场、华中市场。

【保荐机构核查】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对销售业务流程的相关控制活动;

2、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交付及验收证明、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获取了公司2022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及分区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数据,对主要交易产品、所属区域、金额、毛利率等情况进行了复核;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分区域销售明细表,复核分析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了解报告期内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前五大客户与销售地区存在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集成业务(技术装备集成)系定制化产品,项目的开展根据不同地区政府需求和项目资金概算进行实施;公司主要业务区域西南地区收入下滑主要系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22年度西南片区政府新建工程减少,同时公司承接项目时优先考虑项目资金的配备情况,市场开拓速度放缓所致。

2、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得以在多个地区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围绕“打捞上岸、藻水分离”以及“加压灭活、原位控藻”两条国内主要湖库蓝藻治理较为完整、有效的主流技术路线,先后在一体化二级强化气浮技术、高效可调式涡井取藻技术、蓝藻囊团破壁技术以及加压灭活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开发出多项高效能、低能耗、安全稳定的整装集成技术装备,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类藻情湖库蓝藻防控、应急处置,建立了大型湖库蓝藻治理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治理流域“根据地”——子公司的设立,为各大重点湖泊的控藻装备服务业务提供有力支撑,帮助公司快速获取有效市场信息,获取项目拓展先机。同时,公司调整了市场拓展策略,在稳定西南市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华东市场,不断加大对华南市场、华北市场、华中市场的业务开拓,并取得良好效果。公司相关业务增长具有持续性。

问题3、关于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

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2021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杞麓湖治理中政府存在截污沟污水不治理等问题,要求地方政府进行整改。报告期内杞麓湖水质提升项目履行1,947.17万元,待履行金额12,868.57万元,本期履行金额仅占合同总金额的5.28%。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部分项目回款,政府部门明确表示后续会努力争取并积极协调资金,支付部分站点运维款项,但不排除资金近期无法拨付的风险。目前公司仍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待履行合同的进展情况、后续工作的计划安排以及对应完成时间节点,对比分析相关计划与原合同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披露已履约合同金额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说明目前仍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审慎、充分,相关部门后续是否有明确的付款安排。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待履行合同的进展情况、后续工作的计划安排以及对应完成时间节点,对比分析相关计划与原合同约定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5月底,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内容	已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2022年及以前	2023年1-5月	
杞麓湖及入湖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水质提升设备采购及运行采购	玉溪市通海县水利局	19,769.99	技术装备集成	18,748.04	-	1,021.95
		17,080.50	蓝藻治理运行维护	5,233.88	2,280.71	9,565.91
合计		36,850.49		23,981.92	2,280.71	10,587.86

技术装备集成待履行部分系合同中约定的暂列金(合同中约定不明或者不可预见的材料费用),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

受2021年5月中央环保督察通报“杞麓湖典型案例”影响,2021年6月杞麓湖停止了内源治理,2022年10月才全面恢复内源藻水分离运行,故而蓝藻治理运行维护部分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根据合同约定运维部分将于2023年8月陆续到期,后续运维工作公司正在与客户积极沟通中。

(二)补充披露已履约合同金额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说明目前仍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审慎、充分,相关部门后续是否有明确的付款安排。

截至披露日,已履行部分已回款30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站点分类)	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	0-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杞麓湖1号站	集成	4,123.35	-	-	-	4,123.35	1,237.00
	运行	1,956.79	771.48	56.50	336.29	792.52	274.21
杞麓湖2号站	集成	4,111.03	-	-	-	4,111.03	1,233.31
	运行	1,810.65	877.11	78.39	349.46	505.69	190.57
杞麓湖3号站	集成	4,111.03	-	-	-	4,111.03	1,233.31
	运行	514.77	56.50	76.81	219.20	162.26	74.44
杞麓湖4号站	集成	4,111.03	-	-	-	4,111.03	1,233.31
	运行	1,726.57	818.85	59.89	312.41	535.42	194.86
杞麓湖5号站	集成	1,516.30	-	-	-	1,516.30	454.89
	运行	440.54	98.93	152.13	157.35	32.12	32.98
杞麓湖6号站	集成	575.30	-	-	-	575.30	172.59
	运行	90.30	16.41	20.17	39.41	14.30	9.24
合计		25,087.66	2,639.28	443.89	1,414.13	20,590.36	6,340.71

2022年下半年,杞麓湖出现蓝藻爆发,经通海县“湖泊革命”指挥部决策,于2022年8月先行恢复4号站藻水分离运行,同年10月全面恢复1-4号站满负荷24小时内源藻水分离运行,截至目前除3号站受地址沉降影响暂缓运行外,其他站点均满负荷运行。

2022年通海县人民政府针对杞麓湖实际水量考虑下,先行开展杞麓湖1号站功能优化的招投标,经招标评审公司中标。原4号站的功能优化不单独签订合同,相关费用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签证。截至目前1号站(已验收合格)、4号站点均已优化完毕并正常运行。

2021年5月,受环保督察影响,导致公司至今无大额回款,但是公司持续努力和通海县水利局沟通,2022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通海县财政压力较大,但2022年11月通海县政府克服困难统筹财政支付了公司200万元的项目款,2023年4月支付了100万元项目款。经过对客户的访谈,通海县水利局也表示目前正在积极地推动杞麓湖治理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部分项目已入库,资金到位后,政府根据情况统筹安排,会重点考虑公司的资金问题,帮助公司解决实际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与通海县水利局持续合作,通海县水利局也表明了履约(支付款项)意愿。同时,通海县水利局系当地政府部门,根据市场公开的信息表明对方持续运作,持续履行相关职能,市场也没有该局信用恶化的传闻。对此,公司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合理,坏账计提审慎、充分。

【年审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1、对客户通海县水利局进行函证并收到回函,函证信息包括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和本期发生额,通海县杞麓湖河道治理项目的执行情况等,回函金额与本期确认收入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均无不符。

2、对客户通海县水利局局长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杞麓湖项目整体运行情况、客户还款意愿、还款进度及资金来源等;客户表示目前除3号站点外,其他站点已经全面恢复运行,另外客户表示正在向上级政府积极申请资金,支付项目款项。会计师已获取经被访谈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3、实地走访杞麓湖项目现场,了解项目进度及实际运行状况,查看了全部6个站点的情况,除3号站点因地基沉降暂时关闭未运行以外,目前其他站点均在正常运行,1号站点和4号站点已完成提升改造。

4、获取合同、验收单,核实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于运行业务,按照经双方认可签证单重新计算运行收入金额。

5、检查该项目实际账龄情况,评估公司对杞麓湖项目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复核。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1-12-31			202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比例
集成项目	187,480,420.00	16,692,525.44	8.9%	185,480,420.00	47,422,059.75	25.57%
运行项目	32,867,067.06	2,042,822.08	6.22%	52,338,813.65	5,800,427.86	11.08%
合计	220,347,487.06	18,735,347.52	8.5%	237,819,233.65	53,222,487.61	22.38%

(二)核查结论

1、通过上述核查程序,除了受环保督查事件影响导致运行项目在2022年9月前部分停滞以外,2022年杞麓湖项目仍然按照原合同在正常履行,客户通海县水利局也未对原合同的履行提出异议,其中4号站点的功能优化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相关改造成本已全部计入损益,1号站点的功能优化通过政府招投标另行签订了合同,